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管理師 陳瑞興
電話：03-3322101#7512
電子信箱：10011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1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局公務信箱使用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開放申請之個人公務信箱(帳號@ms.tyc.edu.tw)為台灣谷歌公司(下稱Google)免費提供教育單位網域申請使用，為因應自112年1月1日起提供本局儲存總空間限縮100TB容量問題，本局為優化服務正常量能，確保正當使用者權益，故修訂本案使用原則。

二、本案規範提供使用原則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個人使用空間：包括雲端硬碟、Gmail及相簿等。

1、已啟用兩步驟驗證，且上次登入日期於半年內者，提供100GB使用空間。

2、已啟用兩步驟驗證，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半年、未逾兩年者，提供250MB使用空間。

3、已啟用兩步驟驗證，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兩年者，刪除。

教務處　111/12/19 08:34
1110009427　無附件

4、未註冊兩步驟驗證，且上次登入日期於半年內者，提供50MB使用空間。

5、未註冊兩步驟驗證，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半年內者，刪除。

6、離職(校)、退休或調離本局及所屬市立學校人員，於離開職務一周內刪除。

(二)共用雲端硬碟空間：

1、須為三人以上共同使用，且皆為本局之個人公務信箱(帳號@ms.tyc.edu.tw)，非本局信箱者僅能配以檢視者或加註者，提供100GB以下使用空間。

2、名稱設定，須於前端加註學校或單位名稱，且建立者或管理者須為現職人員。

(三)未符合上列使用規則者，本局將逕予刪除，並自本（111）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6 15:55:05